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电顾人资〔2016〕113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现将2015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

1. 根据集团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将开展2015年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政工师资格评审工作。

2. 申报人按照集团公司《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或《政工师资格评审条件》(以下合称评审条件)的条件要求,自我评价合格者,自愿申报并履行申报手续。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二、审核和鉴定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评审办法、评审条件及附件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英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学术或技术水平作品等原件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需要组建鉴定委员会,负责鉴定申报人学历专业类别、专业理论水平、资格取得年限、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等工作。

三、组织

1. 集团公司组建工程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的评审和审批工作。组建政工师评审委员会,负责政工师的评审和审批工作。

2. 集团公司各单位成立工程专业高、中级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评审以及工程师的评审和审批工作。

四、报送材料要求

各单位应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至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

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材料;
2. 《推荐参加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评审汇总表》和《推荐参加高级工程师评审汇总表》电子文件和纸文件;
3. 《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个人情况简表》电子文件。

4. 政工师相关材料另行通知。

五、评审费收取标准

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报名及评审费 500 元/人。

2. 高级工程师报名及评审费 400 元/人。

3. 工程师、政工师报名及评审费 350 元/人。

六、关于其他专业申报

1. 国家统考和实行考评结合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和评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其他系列申报人员仍按原渠道参加电力行业或地方组织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附件：1. 关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

2. 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条件

3. 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



附件 1

关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

为了便于大家准确掌握申报条件，正确履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特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明确规定如下：

一、计算现有资格取得年限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含业绩成果取得时间）的截止时间，以及履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程序后其资格的取得时间，均为申报年当年的 12 月 31 日。

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一般应符合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限（以下简称：现资格年限）、工作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以下简称：本专业年限）和取得现资格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以下简称：资格后本专业年限）要求。

“现资格年限”是指截止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本人现已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限。

“本专业年限”是指截止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本人参加工作后所从事的与拟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系列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累积年限之和。

“资格后本专业年限”分为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和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是指截止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取得现资格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累积年限之和；

“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是指截止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取得现资格后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

三、符合规定学历和规定（现资格、本专业、资格后本专业）年限的标准：

1. 关于申报中级资格。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助理级资格年限满 4 年，且“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满 4 年或“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满 2 年，可申报中级资格。

2. 关于申报副高级资格。大学本科毕业，中级资格年限满 5 年，且“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满 5 年或“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满 3 年；硕士学位，中级资格年限满 4 年，且“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满 4 年或“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满 2 年；博士学位，中级资格年限满 2 年，且“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满 2 年或“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满 1 年，可申报副高级资格。

3. 关于申报正高级资格。具备规定学历，副高级资格年限满 5 年，且“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满 5 年或“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满 3 年，可申报正高级资格。

4. 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和原公务员。对于军队转业干部和原公务员，属于首次参加资格评定的人员，其“本专业年限”的基本要求为：大专毕业后（含后续学历，下同）满 7 年、本科毕业后满 5 年，可直接申报评定中级资格；本科毕业后满 10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满 7 年、取得博士学位后满 2 年，可直接申报评定副高级资格；本科毕业后满 15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满 12 年、取得博士学位后满 7 年，可直接申报评定正高级资格。

四、关于“本专业”、“相近专业”、“相关专业”及“各专业系列准入的专业技术资格及所学专业”的规定如下：

1. 对于“转评同级资格”者，除一般应满足所学专业对口和资格年限要求外，同时还应满足取得现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 2 年及以上的要求。

2. 具备非理工科学历者一般不得申报工程专业。但对于那些从事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并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编制、组织结构设计、工作职能分析和岗位职务的设计及评价、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资格的设计及评价、工作激励与薪酬制度及标准的制定及实施、人员培养计划和人员选拔计划的编制及实施、职工教育及技术培训和岗位培训计划编制、生产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的研究、设计与控制、工作定额标准和劳动定额标准的分析、测定、改进、制定与评价的主要贡献者，符合晋升高一级资格年限和“本专业年限”要求，并且申报学历为经济或管理等相关专业，可申报工程专业高一级资格。其中，在申报工程专业高级资格时，若不具备工程、教育、研究系列中级资格，则必须具备理工科规定学历。

五、其它要说明的问题

1. 确实经过中央党校、各省（市、区）党校和境外院校规定学时、课时的学习（有学籍档案），所取得的学历、学位与国民教育学历具有同等效用，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中应予以承认。

2. 根据国家教委和国家人事部教学厅（1993）4 号文件的规定，普通高等学校 1970 年—1976 年入学的毕业生，“国家承认其学历为大学普通班毕业”。故这部分人员若具备规定的年限和能力、水平，可评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3. 获奖的“主要贡献者”指：集体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参加）者其姓名应在获奖证书上体现。若排名靠后，但确系主要完成（参加）者，须提供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和所在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该文件，须后附第一、二完成人分别亲自撰写并签名的“证明书”。文件及“证明书”须表明在该项目中被证明人承担任务的内容、重要程度、排名位次和排名靠后的原因。

4. 外单位调入人员，其资格若为局级及以上单位评定或认定的，应与集团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样，具有同等效用，予以承认；否则，需履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重新评定专业技术资格。

附件 2

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条件

(试行)

一、破格申报类别

1. “破现资格年限”，分两种情况，

①现资格取得年限未达到申报高级资格规定年限，

②“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或“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

2. “破学历”，是指虽然专业对口，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层次，而申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3. “破专业”，是指具备规定的学历层次，申报与规定学历所学专业不一致（简称：专业不对口）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破格申报条件适用范围

1. 工程师资格取得年限未达到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规定年限，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

2. “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或“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未达到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规定年限，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

3. 具备规定的学历层次，申报专业不对口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4. 具备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

三、破格申报条件

1. “破现资格年限”或“破学历”（及其两种情况组合）。具有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可以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

①省（部）级及以上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②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

③中国青年科技奖的获奖者。

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⑤集团公司级及以上单位确定（或批准）的工程技术专家可提前一年申报高级工程师。

⑥取得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取得两类及以上国家一级执业资格可提前一年申报高级工程师。

⑦作为主要完成（参加）者获得下列奖项之一：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发明奖、星火项目获奖的主要贡献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获得者；或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奖、优秀标准设计奖、优秀计算机工程设计奖一等奖的获得者。

2. 仅“破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之后、工程师资格满 5 年、且“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满 5 年或“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满 3 年，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

①集团公司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奖、优秀标准设计奖、优秀计算机工程应用软件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获奖者。

②集团公司级及以上单位确定（或批准）的工程技术专家。

③取得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取得两类及以上国家一级执业资格。

3. 仅“破专业”。

①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具备专业不对口的本科学历，中级资格满 5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高级工程师：

A、取得两门及以上本科层次专业对口的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单科结业证书，且资格后或取得第二个单科结业证书后（指单科结业证书取得时间晚于现资格取得时间，下同）从事工程技术专业累积年限满 5 年或者资格后或取得第二个单科结业证书后从事申报专业连续年限满 3 年。

B、现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参加全国统考并取得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且现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满 3 年。

②申报工程师资格。具备专业不对口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工程师：

A、取得两门及以上大专层次专业对口的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单科结业证书，且资格后或取得第二个单科结业证书后从事工程技术专业累积年限满 5 年或者资格后或取得第二个单科结业证书后从事申报专业连续年限满 3 年。

B、现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参加全国统考并取得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且现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满 2 年。

③申报转评同级资格。具备规定学历且已取得本专业现资格，拟转评工程专业同级资格，需满足取得现资格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连续满 2 年，可申报拟转评专业同级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三、本破格申报条件仅是解决申报（报名）问题，“评审标准”均仍以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即：专业理论水平、工作经历与能力、业绩与成果）为准。

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

按照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对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能力和计算机水平要求的相关条款，根据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37号）文件精神，特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所需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明确如下：

一、《合格证书》及考试成绩核发权限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证书》核发认证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考试成绩与全国通用标准有效的公布单位为：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二、《合格证书》及考试成绩的作用

（一）外语

1. 证书类别。

①1999年至2005年期间，参加人事部组织考试所取得的《合格证书》共有A、B、C三个等级，由人事部印制、由各省（省级人事考试中心或人事厅、局）主办单位签发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可简称为“人事部合格证书”。

②自2006年起，参加人事部组织考试所取得的证明材料为《成绩通知书》，也分为A、B、C三个等级。由人事部人事考试中

心印制、由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各省（省级人事考试中心或人事厅、局）共同签发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书》，考试成绩的全国通用标准由人事部及其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公布。

2. 考试成绩使用标准。2006 年及以后参加人事部组织考试，凡其成绩达到或超过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各级别全国通用标准，与“人事部合格证书”作用相同，即考试成绩达到 A（B、C）级全国通用标准即为 A（B、C）级合格，为便于掌握，本规定将其与“人事部合格证书”，统称为“A（B、C）级通用标准”。

3. 有效期。依据考试级别和成绩确定：

①A 级通用标准，终身均有效；

②B 级、C 级通用标准，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等级标准”规定的专业系列相应资格级别内终身有效。

（二）计算机

1. 取得人事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4 个模块的《合格证书》，为终身有效。

2. 取得人事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3 个模块《合格证书》，其有效期为四年（截止日为取得第三个模块合格证书之第四年年底）。

三、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等级标准

（一）外语

1. A 级，适用于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B 级，适用于申报工程师和高级政工师。

3. C 级，适用于申报政工师。

（二）计算机

1. 取得四个模块的合格证书，适用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取得三个模块的合格证书，适用于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外语、计算机免试条件

（一）外语免试条件及范围

1. 外语考试年年底前男同志年满 50 周岁，女同志年满 45 周岁。
2. 取得外语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 曾在国外留学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
4. 在国内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大学外语六级考试合格证书申报中级资格。
5. 正式出版过译著，译文累计 3 万汉字以上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译文累计 5 万汉字以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译文包括汉译外和外译汉）。
6. 连续在国外学习、工作满 2 年，或经组织批准连续在国外进修满 1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7. 申报高级工程师外语考试成绩达到要求，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需再次参加同一级别考试的。
8. 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资格。

（二）计算机免试条件及范围

1. 计算机考试年年底前男同志年满 50 周岁、女同志年满 45 周岁。
2. 取得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 取得非计算机专业博士学位。
4. 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程序员及以上资格证书。

抄送：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2016年3月7日印发